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表單

標案編號：20230714002

標案名稱：112學年度校園保全案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表單	
2	投標須知	
3	契約書	
4	廠商投標資格規格審查表	
5	廠商投標應備文件單	
6	標封	
	(1)資格封	
	(2)價格封(標單封),標單(放入價格封內密封)	
	廠商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投標須知

標案名稱：112 學年度校園保全案(案號：20230714002)。

預算：☒不公開；☐新台幣 _____ 元。

開標時間：民國 112 年 07 月 24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標地點：本校文教大樓 A504 會議室。

本採購開標採：資格標、價格標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新台幣 5 萬元。為便於辦理開標業務，請開立抬頭為「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之銀行本票。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於約定條件完成後無息發還。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後 10 個辦公日內。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保固期限(無者免填)： 年。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文教大樓 3F 出納組。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一)廠商最低報價低於本校底價則得標。
- (二)廠商最低報價未低於底價，則有一次優先減價機會，減價後低於底價則得標。
- (三)最低報價廠商優先減價後未低於底價則由眾廠商進行比減價(三次)，最低價格廠商低於底價則得標，最低價格廠商未低於底價，主席宣布廢標。
- (四)第一次開標須有三家以上資格符合廠商投標方得開標。如未達三家廠商以上參加投標致流標者，第二次以後之招標，得不受前述家數限制。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三)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所得稅完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同業公會會員證。

(五)保全人員名單及身份基本資料：保全人員身份基本資料含身份證及良民證影本。

(六)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七)投標廠商切結書。

(八)開立抬頭為「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之銀行本票。

廠商需繳交資格封、規格封及價格封(標單封)，並於開標前送達(寄達)，未到開標現場者無優先減價及比減價之權利。

投標廠商於民國 112 年 07 月 20 日下午 16 時 00 分前以紙本送達，不接受電子文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收件地址：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 行政處收）逾期不受理，廠商未到開標現場者即喪失優先減價及比減價之權利。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單、規格文件，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本案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履約期限：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廠商得標後辦理簽約手續)。

得標廠商如未履行合約或未遵守投標須知的各項之規定，本校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聯絡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總務室葉培恩先生（03-2737477#1133）。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請購規格表

請購單號：11120705005

請購單位：總務室 填表日期：112 年 07 月 06 日

標的種類：☐綠色採購-標章編號_____ ☐身心障礙採購 ☐防災類 ☐其他

招標模式：☒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選擇性招標 ☐共同供應契約 ☐比價、議價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詢價用，此處請空白)	

備註：

- 1.本報價須為含稅價，廠商報價單請蓋統一編號章（交付之發票統編須與報價時一致）。
- 2.請購案一律檢附本規格表。
- 3.交貨日期：☐ 年 月 日。☐通知後 日內
- 4.履約完成期限：。
- 5.保固期限： 年，保固起算日以本校驗收合格日之隔日起，作為保固服務起始日期。
- 6.本案不適用決標金額 50 萬元以上須簽訂合約，保留 3%保固金，於保固期滿完成保固責任後，無息發還之規定。

7. 綠色採購標章編號查詢（請列印證明文件附於本表後頁以資查驗）

<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products/productsQuery.aspx>

路徑：資訊查詢/產品查詢/產品類別或關鍵字查詢，若無相同品項，亦可在同頁面  節能標章產品查詢

 省水標章產品查詢  綠建材標章產品續查。

請購人姓名：葉培恩

請購人分機：1133

若對規格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案請購人。

總務室電話(TEL)：(03)2737477#1133

總務室傳真(FAX)：(03)371-4703

112 學年度校園保全案採購規格

駐衛保全服務草約

甲方: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提供駐衛保全服務，經雙方議定共同遵守之條款如下：

第一條：告知義務

本合約約定內容，經雙方詳閱了解無異議後而簽訂。

第二條：本合約駐衛保全服務之所屬標的物

1. 標的物名稱：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及相鄰土地（地號:桃園市八德區大發段 1384-2 號;1384-3 號）（詳見附圖）。
2.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

第三條：保全義務及服務作業

1. 乙方受甲方之要求或指示，執行標的物業之安全勤務，保護標的物業範圍內人員及財產安全，任務包括但不限於門禁管制、巡邏簽到打卡、保全系統設定等相關勤務；並依甲方要求之各項查驗、通報、救災及各種登記管制作業。
2. 乙方依甲方之要求或指示，管制車輛進出大門口，並進行校區內車輛引導及停車管理，以及其他依指示進行之通行管制。
3. 乙方依甲方之要求執行防盜、防火、防災、防疫、防入侵作業，乙方並得提供適當之應變處置建議。
4. 於標的物業範圍內及鄰近區域執行監視，若有意外事故或發現盜賊或廢棄物入侵或暴行發生，乙方應即蒐證並報告甲方、警察、消防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並持續予以監控。
5. 依甲方標的物業範圍內安全及管理需求，甲方要求或指示執行標的物業範圍內之防災、防盜、防火、防疫等作業，或其他共同協議事項，其具體服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
 - A. 固定哨位；
 - B. 巡邏哨；
 - C. 監視器即時監看、盜警與火災系統監控，依甲方指示進行之錄影、錄音與緊急廣播設備操作；
 - D. 經授權之門禁卡及鑰匙等相關項目管制；
 - E. 火災預防與火警處置，配合甲方規劃之消防安全措施應對計劃及編組；
 - F. 緊急狀況處理應變規劃並按通報程序反應回報；

- G. 物品進出管制；
- H. 駐衛區內人員意外之預防與安全；
- I. 管制及防範不當之入侵行為，如有危害安全之顧慮時，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J. 每日對管理上的各種狀況，及相關的執勤情況與業主交辦之注意事項，詳記於勤務工作日誌，並予呈閱、存查；
- K. 非經相關部門同意，婉拒及管制不相關業務推銷人員、閒雜人等進入校區內部推銷物品；
- L. 防竊勤務；
- M. 防颱及水災和風災地震等天災處置，對策與救災勤務；
- N. 大門入口區域景觀園藝整理，及重要指定植栽維護和澆水；
- O. 校安通報及各項巡檢狀況回報；
- P. 依甲方通知協助維護廠商入校及施工項目督導；
- Q. 其他甲方交辦項目。

第四條：警衛人員資格

1. 乙方應嚴格選任警衛人員，具備以下條件：年齡及資格需符合法律規定，並取得警政單位認定符合保全人員任用資格；身心健康、素行端正，無任何不良前科紀錄；態度和善、有高度警覺性、且能力足以擔任本合約所列之服務事項。如有品行不端、言行粗暴、怠忽職守或其他違背職務之情事等不適任狀況，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調換。
2. 乙方選任之服勤人員基本資料之影本，於值勤前三日需送交甲方存執一份。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變動更換服勤人員。
3. 甲方年度行事曆排定活動，得安排熟悉甲方人員及環境的固定班人員值勤，不得任意安排代班人員。

第五條：勤務人力及時間：

1. 由乙方派駐警衛勤務人員 3 人力，日班保全員一員、夜班保全員一員以及機動保全員；每一勤務人力以每月 240 小時計算，每日服勤時間 24 小時，分配如下：

日班：06:00 時至 18:00 時；

夜班：18:00 時至次日 06:00 時止。
2. 人員休假時由機動保全員代班，機動保全員亦需能完成甲方所交付之任務。

第六條：保全作業空間及設備：

1. 警衛值勤人員執勤室由甲方提供，以便於管理。

2. 甲方應提供適當警備（報）設施、法定消防設施供乙方使用，警備(報)設施包括：
 - A. 門禁系統；
 - B. 火警系統；
 - C. 緊急呼叫遠端管理工作站；
 - D. 閉路電視與監視系統；
 - E. 電梯求救系統；
 - F. 廁所求救系統；
 - G. 其他因需求擴充之系統或設備。
3. 執勤處所相關費用負擔：
 - A. 甲方負擔：水電費、因應甲方特別規範的行政文書作業所需耗材。
 - B. 乙方負擔：駐衛人員之服裝與執行勤務之所需裝備除本合約中約定由甲方提供者外，其餘由乙方自行提供。

第七條：配合事項：

1. 甲方應將貴重物品放置於裝有保全防護器材之範圍內；
2. 甲方應配合防護區內安全需求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如保全設施、圍牆設施、照明設備等；
3. 甲方如需變更防護區內之安全防護設施得通知乙方，以於勤務配合；
4. 甲方應避免派遣警衛人員執行標的物業範圍以外之工作；
5. 甲方防護區內如發生竊盜案件必須保持現場之完整，並應報請當地警察機關鑑定，經警察機關出具證明為認定之要件。甲方並應主動於事故發生後提出損失清單及有效單據憑證，以為損失之認定依據；
6. 乙方需依甲方之要求如實進行各項記錄登錄, 該記錄所有權歸屬甲方。

第八條：指揮督導與管理

1. 乙方派駐甲方之警衛人員除由乙方自行督導管理外，其現場之勤務協調運作，應配合甲方之勤務需求及甲方主管人員指揮。
2. 乙方應依據合約內容確實履行，並指定專人負責本合約履行之聯絡與協調事宜。
3. 乙方雇用之警衛人員應虛心接受甲方指定主管之合法監督，對甲方提出之改進事項，應確實執行，如有不服甲方指定主管之指揮監督時，甲方得以隨時通知乙方予以懲處或調換。
4. 乙方警衛人員於執勤時間內除巡邏打卡、車輛進出及停放管制外，無正當理由不得擅離職守。

5. 甲方視需要在不礙原勤務原則下，如要求乙方執行「約定工作範圍」以外之保全勤務須經乙方同意，其增加人員或延長之工作時數，另計費用。

第九條：保全服務費用及給付方式：

1. 乙方應於服務後次月初前將請款單、出勤簽到記錄及發票送交甲方會計部門，甲方應於請款當月以匯款或即期支票給付服務費用。

第十條：合約效期：

1. 本合約自民國 112 年 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為期一年。本合約簽署後，本合約之所有內容即自動取代甲乙雙方之前所簽訂之任何書面合約或口頭所議定之內容。
2. 本合約期滿壹個月前，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如未以書面提出合約終止之要求，即視同本合約繼續有效，其後任何一方如欲終止本合約，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十一條：管理責任理賠鑑定標準

1. 乙方對於甲方設置之材料設備等應善盡保管責任，倘因疏忽而損，乙方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2. 因乙方人員之故意過失或不法之侵害致甲方產生損害，經法院對當事人有罪判決確定，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並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七日內支付。
3. 乙方之賠償範圍以甲方所受之實際損害為限。
4. 乙方或乙方警衛人員未能善盡所定之條約、洩漏應保守之秘密或其他侵害甲方權益之情事，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因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對甲方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1. 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所造成之損害者。
2. 盜匪持用槍彈(械)入侵攻擊事件所造成之損失，且乙方已即時通報警察、消防等相關單位及甲方，並予監視及為必要之處置者。

第十三條：警衛人員之管理與核派

1. 乙方派駐警衛人員由乙方負責管理運作並督導，經甲方觀察後，認為乙方所派人員不適當或不稱職時，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或改進，乙方不得拒絕。
2. 乙方對其派遣之警衛人員安全、紀律及私人行為操守應負管理之責任，如有怠忽職守或其他不法情事，甲方得通知乙方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革職。
3. 乙方執勤人員之意外保險費、勞保費、健保費、訓練費用、年節獎金，均包含於本合約總金額。

第十四條：乙方因執行本合約保全業務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業依保全業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險。

第十五條：本合約書內容若有增刪修改，經甲、乙雙方同意後，於增刪處加蓋

甲、乙雙方負責人(代表人)印章後生效。

第十六條：任何一方未經他方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十七條：本合約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第十八條：本合約有關之書面通知以合約書所載地址為準，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無法送達時，視為已送達。

第十九條：如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名稱：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負責人：戴繼宗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1147799

乙方名稱：

負責人：

公司主管：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訂立

附圖:相鄰土地

(地號:桃園市八德區大發段 1384-2 號;1384-3 號)。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招標採購案

廠商投標資格規格審查表

標案編號	20230714002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請購單位	總務室		
標案名稱	112 學年度校園保全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			
審查項目		符合(V)/ 不符合(X)	審查意見或不符項目說明
1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信用之證明		
3	納稅證明		
4	保全同業公會會員證明		
5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6	投標廠商切結書		
7	押標金銀行本票		
8			
☐ 合格 說明：		☐ 不合格 說明：	
審核委員 意見與簽名	姓名： 職稱：採購委員 年 月 日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標 單

標案案號： 20230714002

標案名稱：112 學年度校園保全案

一、投標人對採購契約、投標須知、規格表、數量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二、標價填寫注意事項：(無效標之規定)

*以上標價欄位倘表示之數值非『個位』者為無效標(非以數值表示者皆視為零之表示)；並禁止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及1,2,3,4,5,6,7,8,9填寫，否則一律視為無效標。

*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視為無效標；總標價經修(塗)改處未加蓋印章，亦同。

*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視同無效標。

項次	品名規格	數量	單價	複價(含稅)	規格詳『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投標須知及採購規格』說明。
1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及相鄰土地(地號：桃園市八德區大發段1384-2號;1384-3號)	12個月			
今以總標價新台幣 (應以中文填寫)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住址：

優先減價：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第1次比減價：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第2次比減價：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第3次比減價：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投標廠商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辦理 112 學年度校園保全案(案號：20230714002)，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出席開標/
委託代理 專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授權下列代理人/投(開)標專用章，全權代表本廠商處理一切參加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採購招標 112 學年度校園保全案/ (標案案號)20230714002 之開標或比減價之權利，該代理人資料/代理專用印章如下：

一、委託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 章			

二、本廠商授權投〈開〉標專用章〈未委託代理專用印章者請勿蓋章〉	
---------------------------------	---

委任人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印章：

11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廠商投標應備文件單

案名：112 學年度校園保全案 (標案編號：20230714002)

一、資格封內應附下列文件，請由上至下依序排放：

1. 押標金銀行本票正本 1 份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
3. 信用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若提供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
4.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
5. 保全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1 份 (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
6.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正本 1 份
7. 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1 份

二、標格封內應附下列文件：

1. 標單。

三、資格封及價格封應分別密封後再放入標封內並密封。